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9期(总第61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九期
(总第 61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 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张登亮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罗昭斌	尹 勇
杨 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李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毅昆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
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的决定 (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
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军区政治部云南省军人随军家
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云南省公
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记一等功
的决定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的通知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 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 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 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民 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 通知	(31)

国务院令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32)
------------------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 业的若干意见	(35)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 若干意见	(3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 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	(45)
-------------------------------------	------

大事记

2014 年 9 月	(47)
------------------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45 — 47 号	(48)
--------------------------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城市公共交通是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公益性事业,是重要民生工程。目前,我省尚有20个县未开通城市公交车,全省公交每天出行分担率为15%左右,低于全国20%的平均水平。为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3〕36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牢固树立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理念,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扩大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覆盖面,不断提升规划布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运营服务等方面保障水平,着力构建方便、快捷、安全、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二)基本原则

——方便群众,绿色发展。把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条件、方便人民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推动网络化建设,优化换乘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大力发展战略、高效、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倡导绿色出行。

——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确立城市人民政府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政策扶持,不断增强公共交通的发展能力。

——统筹规划,综合衔接。充分发挥规划

的先导和调控作用,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组织管理,引导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调整。

——因地制宜,科学谋划。根据不同城市的功能定位、发展条件和交通需求,科学确定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选择合理的建设方案,建立适宜的运行管理机制,配套相应的政策保障措施。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市区人口100万人以上的城市,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市区人口100万人以下的城市,参照上述标准并结合各地实际确定。通过努力,基本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基本形成,城乡道路客运发展更加协调、网络衔接更加顺畅,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运输方式、城市规划、产业布局等有机融合、协调发展,有效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提升规划的调控能力

1. 加强规划编制。紧密结合城镇化发展、城市群建设和城镇上山需要,加快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并将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

2. 强化规划调控。充分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公众出行需要,统筹城市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配置和交通发展,科学谋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城市功能布局。充分发挥公共交通系统对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利用的带动作用,实现以快速、大容量的公共交通走廊支撑城市发展。

3. 推动规划落实。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禁止随意修改和变更公共交通规划。建立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城市公共交通协调机制,定期检查公共交通规划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二)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保障能力

1. 同步建设配套设施。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场站。新建公路、铁路、民航、轨道交通首末站等枢纽,新建商业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企业,新建保障性住房、文化教育会展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配套的公共交通场站要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积极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换乘便捷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使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缩短换乘距离。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维修厂、加油(气)站、首末站以及停靠站,解决公共汽(电)车停车难、维修保养难、调度不及时等问题。结合城市道路新建、扩建,大力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保证乘车安全和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2. 延伸改造城乡公交线路。坚持公交优先、城乡一体,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有条件的地区要对城市周边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扩大城市公交线网的通达深度和覆盖面,完善城际、城市、城乡、镇村四级客运网络,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公共客运服务。

(三) 设立公交专用道, 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路权优先

1. 设置公交专用道。把公共交通专用道建设作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点,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单向优先专用线等,确保公共交通车辆的优先或专用路权。到“十二五”末,全省建成公交专用道200公里以上,其中,昆明市要达到150公里以上。

2. 强化公交路权优先。在公交专用道交叉路口进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系统试点,逐步在主要公交专用道或重点城市道路上有序推广应用,并同步建立公共交通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监控系统,严肃查处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行为。

(四) 依靠科技手段, 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

务水平

1. 提升硬件装备水平。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鼓励应用新能源公共交通车辆,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安全性能高、乘坐舒适的公共交通车辆,增强车辆技术性能和节能减排水平。加快针对新能源公交车辆加气、充电和车辆维修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保障网络。

2. 推行智能服务管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设全省统一的集出行查询、运营调度、运行监控、站点和停车场(站)管理、应急处置于一体的公共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智能化公共交通服务,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到2015年,全省公交车辆安装GPS车载终端实现全覆盖。

3. 推行“一卡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系统,力争到“十二五”末建成“一卡通”统一结算平台,并加快推广普及“一卡通”在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交通方式中的应用,方便乘客出行,逐步实现跨市域“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五) 加强市场管理, 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行为

1. 完善配套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按照“社会可承受、企业可承载、财政可承担”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根据城市特点和乘客需求,建立健全不同服务层次的公共交通差别化定价机制,充分发挥价格导向和杠杆作用,合理引导出行。制定针对特殊群体的“免费公交卡”发放和管理制度,加快实现“免费公交卡”全省通用,让不同消费群体公平享受城市发展成果。

2. 强化安全监督。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教育他们遵章守纪、文明礼让、安全行车。加强营运车辆、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防车辆“带病”行驶。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使用安全生产经费,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3. 推进公共交通企业改革。坚持城市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定位,逐步建立以国有公

交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格局。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鼓励通过政府收购、客运经营权置换和公交企业之间的收购、兼并、重组,推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切实维护公共交通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落实劳动合同约定的各项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4. 搞好服务综合评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把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给予运营补贴、企业准入与退出的重要依据,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文明服务。

三、扶持政策

(一) 加大政府投入

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重点增加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场站建设及车辆设备购置和更新的投入。城市人民政府要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承担减免票等社会福利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资,给予必要的补贴补偿。落实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免征城市公交企业新购置公交车辆购置税、公共交通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车船的车船税和中央财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向城市公交营运车辆倾斜等规定。对符合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经有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

(三) 支持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

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相互衔接,把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维修厂、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停靠站的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建设有关规划,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

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四) 拓宽投资渠道

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公共交通企业建立融资平台,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有关的其他经营业务,增强市场融资能力。指导和帮助公共交通企业与银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合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省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发展管理局、铁建办、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加强监督和指导,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各级政府要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配合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 制定实施方案

各级政府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明确扶持政策,把任务分解到单位和个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绩效考评

加快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考评制度,将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纳入对各州、市的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关工作进行考核,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加快发展。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8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将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2	建立公共交通协调机制,定期检查公共交通规划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禁止随意修改和变更公共交通规划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3	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场站。新建公路、铁路、民航、轨道交通首末站等枢纽,新建商业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企业,新建保障性住房、文化教育会展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配套的公共交通场站要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积极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换乘便捷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使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缩短换乘距离。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维修厂、加油(气)站、首末站以及停靠站,解决公共汽(电)车停车难、维修保养难、调度不及时等问题。结合城市道路新建、扩建,大力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保证乘车安全和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有条件的地区要对城市周边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单向优先专用线等,确保公共交通车辆的优先或专用路权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
7	有序在公交专用道交叉路口推广城市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并同步建立公共交通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监控系统,严肃查处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行为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公安厅
8	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鼓励应用新能源公共交通车辆,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安全性能高、乘坐舒适的公共交通车辆,提高大容量、低底板、空调车等车辆的使用比例。加快针对新能源公交车辆加气、充电和车辆维修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保障网络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9	建设全省统一的集出行查询、运营调度、运行监控、站点和停车场(站)管理、应急处置于一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信息平台,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10	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系统,力争至“十二五”末建成“一卡通”统一结算平台,并加快推广普及“一卡通”在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等交通方式中的应用,逐步实现跨市域“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1	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根据城市特点和乘客需求，建立健全不同服务层次的公共交通差别化定价机制。制定针对特殊群体的“免费公交卡”发放和管理制度，加快实现“免费公交卡”全省通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12	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使用安全生产经费，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13	推进公共交通企业改革，坚持城市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定位，形成以国有公交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14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15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
16	严格执行国家免征城市公交企业新购置公交车辆购置税、公共交通站点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车船的车船税和中央财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向城市公交营运车辆倾斜等规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国税局、地税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7	对符合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经有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税局、地税局
18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
19	把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维修厂、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停靠站的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建设相关规划,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公共交通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
20	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指导和帮助公共交通企业开展多渠道融资,增强市场融资能力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金融办、交通运输厅
21	建立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省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发展管理局、铁建办、总工会
22	制定出台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明确扶持政策,把任务分解到单位和个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3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考评制度,将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纳入对各州、市的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关工作进行考核	省考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4〕4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云发〔1991〕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云政发〔1997〕148号)以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评审委员会评议,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朱绍武等 12 名同志 2014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二等奖,授予陈荔晓等 108 名同志 2014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张劲等 100 名同志为 2014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

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优秀代表,在工业、农业、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和骨干带头作用。希望受表彰的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岗位上再创佳绩。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奋发图强,爱岗敬业,扎实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 2014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
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2. 2014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
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2014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 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120 名)

二等奖(12 名)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朱绍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张跃彬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3	周 华	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4	唐年胜	云南大学
5	田卫民	云南大学
6	余正涛	昆明理工大学
7	毕天云	云南师范大学
8	李彦林	昆明医科大学
9	胥 辉	西南林业大学
10	吴渝林	云南艺术学院
11	李若青	云南民族大学
12	高明杰	香格里拉县少体校

三等奖(108名)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陈荔晓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2	罗俊	云南省煤田地质局
3	杨顺臻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4	张万春	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硏究设计院
5	杨逢乐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6	周彬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7	谢清荣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8	张学忠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9	缪应理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
10	陈德章	云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11	周云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2	赵作新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13	邱云峰	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
14	赵劲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211研究所
15	刘文连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16	张平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者为	云南中烟技术中心
18	曾鹏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吴琛	云南电网公司

20	杨跃华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1	王天权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白荣林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	周少方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赵德锋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25	冯民权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26	王 高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	李 军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	王晓方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	王 超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浦仕繁	国营云南燃料一厂
31	周科衡	糯扎渡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华能集团下属)
32	马雁鸿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冶金下属)
33	李杰峰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玉溪分公司
34	吴俐民	昆明市测绘管理中心
35	侯至群	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管理办公室
36	宁德鲁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37	张应国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8	夏黎亮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
39	杨琼臻	祥云县茶桑工作站
40	段 玉	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41	胡家权	曲靖市麒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2	高连彰	曲靖宣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3	孔凡勇	红河州畜牧技术推广站
44	何金宝	文山州农科院
45	何光耀	广南县茶叶技术指导站
46	张天春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院
47	邢志先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8	施学忠	镇康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
49	普建和	澜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0	濮永华	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1	鲁定伟	昌宁林权管理服务中心
52	马学林	丽江市园艺站
53	郭学红	华坪县园艺站
54	侯 跃	芒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5	龚加顺	云南农业大学
56	秦 竹	云南中医学院
57	王汉权	云南财经大学
58	姜 北	大理学院
59	荀关玉	曲靖师范学院
60	司民真	楚雄师范学院
61	黄晓明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2	杨昆华	昆明市第一中学
63	邢保华	昆明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64	郭元强	昭通市民族中学
65	董从华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66	黄德娟	大理州民族中学
67	杨发根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68	钟汝达	临沧市第二中学
69	罗雯俪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第一小学
70	高素华	怒江州民族中学
71	杨晓春	德宏州幼儿园
72	唐 慧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73	张云辉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74	胡竹林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75	李淑敏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6	连希艳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7	赵宁辉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8	李文辉	云南省肿瘤医院
79	李汝红	昆明市延安医院
80	张铁松	昆明市儿童医院
81	吕燕玲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82	蔡德芳	玉溪市人民医院
83	何凤权	红河州妇幼保健院
84	张琪	文山州人民医院
85	张晖	楚雄州人民医院
86	李华昌	临沧市疾控中心
87	邹景阳	普洱市人民医院
88	林兆恒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89	李旭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90	陈策实	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91	丁鲲	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92	张霞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93	范云生	云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94	江涛	云南广播电视台
95	吉彤	云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96	朱毅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97	朱福	云南省京剧院
98	殷海涛	云南省文化馆
99	沈涛	昆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
100	赵应明	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	沐青	玉溪市花灯剧院
102	杨建文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3	李江平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族文化工作队
104	苏建春	普洱人民广播电台
105	邵维在	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和中	丽江市民族艺术创作研究所
107	郭建红	迪庆州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所
108	徐荣洪	建水县荣洪陶然苑

附件 2

2014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 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100 名)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张 劲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2	刘 鑫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3	杨圣文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4	禹向东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5	施 择	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6	何 俊	云南省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7	李景东	云南省电子工业研究所
8	苗 琦	云南省一九八煤田地质勘探队
9	童 祥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	王顺平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11	何昆云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金明培	滇西地震预报实验场
13	吴万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14	余旭彬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 211 研究所
15	张鹤松	红云红河集团
16	段焰青	云南中烟技术中心
17	刘友宽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18	陈家林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李 云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20	熊 英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21	张兴恒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22	鲁文举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23	和智君	昆钢股份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24	韩守礼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25	卫志宏	中国大理洱海湖泊研究中心
26	兰希雄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27	董兴国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28	高德云	云南建水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29	肖 强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0	胡云成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1	代云华	昆明铁路局
32	胡钟仁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33	艾建林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34	瞿素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35	李 全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36	查 飞	曲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7	全 勇	昭通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8	谢洪武	玉溪市红塔区畜禽改良站
39	张雁东	大理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40	汪克利	红河州农业环保站
41	黄文兴	楚雄州农业科学推广所
42	李明华	澜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43	胡 建	景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4	陈云发	景洪市东风农场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45	广波付	泸水县经济作物推广站
46	俞国新	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7	杨正华	德宏州林业局营林站
48	吕昭河	云南大学
49	童 雄	昆明理工大学
50	杨云慧	云南师范大学
51	马润玖	昆明医科大学
52	高 洪	云南农业大学
53	郑志锋	西南林业大学

54	沈海梅	云南民族大学
55	陈劲松	云南艺术学院
56	许 林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57	于干千	普洱学院
58	纳张元	大理学院
59	李幼芹	云南师大实验中学
60	高云飞	云南大学附属中学
61	曾汝弟	昆明市教师进修学校
62	娄晓红	昆明市第十中学
63	李成春	曲靖市第二中学
64	杨壹元	大理州实验中学
65	马俊玲	弥勒市第二中学
66	金 凌	楚雄第一中学
67	徐家灿	临沧市民族中学
68	张兴隆	保山市实验中学
69	陈晓玉	西双版纳州民族中学
70	李 燕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71	韦 嘉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72	洪志鹏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3	陈 斌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4	李高峰	云南省肿瘤医院
75	梁 云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76	冯 雁	云南省护理学会
77	李 兰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78	汪亚玲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79	赵红霞	昆明市延安医院
80	刘 彬	昭通市中医院
81	龙 恒	文山州皮肤病防治所
82	高国一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83	董维松	维西县人民医院
84	李 艳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85	蒋学龙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86	纳文汇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87	尚晓慧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88	孙海燕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89	张云岭	云南民族博物馆
90	普 肖	云南民族出版社
91	范宇航	云南广播电视台
92	张红明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93	胡荣梅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94	潘永超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95	廖为民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96	王德智	官渡区文化馆
97	桂吉良	曲靖市体育训练中心
98	张月秋	剑川县狮河木雕工艺协会
99	李枝彩	保山市博物馆
100	们从高	德宏州傣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批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 云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发〔2014〕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认真贯彻执行。

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

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同意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云南省军人随军家
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

201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 实施细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军区政治部

第一条 为有效保障国家和社会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优待,实现随军家属充分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依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国发〔2013〕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我省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各级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六条 驻滇部队应当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动提供随军家属就业有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省军区系统是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各级政府制定出台具体优待办法,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

第七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由拟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将拟安置人员信息发至有关接收单位,接收

单位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配套规定明确人员后,按照规定报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有关转任手续。

第八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由拟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将拟安置人员信息发至有关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定向招聘,并按照规定报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招聘手续。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随军家属。

第九条 随军前在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办理;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办理。垂直系统省级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落实随军家属安置任务,积极配合省军区系统做好协调安置工作。

第十条 驻地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应自觉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接收安置随军家属。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按照当年新招录职工5%的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

对已在企业就业的随军家属,确因企业亏损、改制等情况需要减裁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随军家属;因企业破产、停产等原因造成随军家属失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再就业援助范围,优先推荐再就业。

第十一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随军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驻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置。

驻滇部队正团职(含相当职级专业技术干部)以上,从事飞行或者船艇等艰苦工作、受到大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驻艰苦边远二类以上地区、因公牺牲或者致残(六级以上)干部的随军家属,以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对象的随军家属,是安置的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优先考虑。

驻迪庆州部队,驻地缺少社会就业依托,随军前户籍所在地为云南省现役军人家属,可向随军前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武装部申请,纳入当地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随军家属符合前述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条安置条件的,每年3月31日前,由驻滇部队各军(师)级单位政治部门将随军家属情况分类统计、审核汇总,将拟由省级单位负责安置或招聘的随军家属名单报省军区政治部,由省军区政治部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部门协调一致,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将拟由各州、市、县、区负责安置或招聘的随军家属名单分送驻地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由驻地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部门协调一致,并报当地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其他未就业随军家属需申请就业安置和就业培训的,由本人填报申请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汇总,每年3月31日前,报驻地县级人民武装部审定后,送驻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凡有接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的单位,在安置计划下达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推荐就业1次的;接到用人单位录用通知后,未在接收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故逾期15天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重新列入安置计划。

第十四条 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的随军家属,可按照规定申请享受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

自主创业的随军家属从事微利项目(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以外项目)的创业贷款,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财政

贴息有关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自主创业的随军家属首次申请贷免扶补,创业稳定经营1年以上,且招用我省户籍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60号)规定,享受1000元—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五条 驻军较多的州、市、县、区,应当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安排,每年集中举办1—2次专场招聘会,组织用人单位和随军家属双向选择,帮助随军家属就业。对未就业或失业且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优先考虑在公益岗位中予以安置。

驻滇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积极依托机关招待所、食堂、营区服务网点和医院、干休所等机构公勤岗位,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有条件的单位,可在营区统一开办服务网点,开设军营超市、餐厅、照相、理发、储蓄、邮政代办等项目,妥善安置随军家属就业。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随军家属纳入当地职业培训计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公布职业培训机构信息,并协调组织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好培训有关工作。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可参加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随军家属经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对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或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随军家属,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可视情况报销部分或全部学费。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依据《云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随军家属免费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援助等服务。通过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八条 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省财政按照《驻滇部队干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办法》(政干〔2010〕184号)给予每

人每月适当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批准后,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随军家属在就业地依法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其随军后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安排就业工作经费中统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考核军分区(警备区)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参与评选双拥模

范城(县)硬性指标,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和奖惩机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情况由当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于每年12月底前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

第二十二条 驻滇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现役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往我省有关随军家属优待安置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云南省 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记一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14〕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1年湄公河“10·5”惨案发生后,根据中央决定,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以下简称水上支队)于同年11月正式组建,主要担负在中老缅泰四国湄公河流域开展联合巡逻执法,维护湄公河国际航运安全的重要任务。自组建以来,水上支队忠实履行使命,成功开展24次联合巡逻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723人次,执法船艇181艘次,检查船只264艘、人员1400余人次、货物2万吨,救助商船100余艘,有力地维护了湄公河流域的安全稳定,国际航运业和旅游业全面恢复,关累港进出口人流、物流大幅增长,得到了沿岸各国民众的衷心拥护。在深入推进联合巡逻执法常态化运作的基础上,水上支队积极加强与沿岸各国的警务合作,成功推动湄公河单一联合巡逻向联合查缉、联合走访、情报交流、打击毒品犯罪、水上联合搜救等领域拓展。2013年3月19日,中老双

方密切合作,成功破获公安部“458”毒品目标案,缴获冰毒579.7千克。为进一步加强湄公河流域的治安管控,水上支队以旱泉滩警务站、老挝孟莫联络点为支撑,建立中缅界河治安整治和联勤协作机制,全面整治流域治安突出问题,严防“三股势力”和涉恐涉爆人员利用湄公河航道潜入潜出,有效震慑了湄公河沿岸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为表彰水上支队在完成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推动国际警务合作、服务国家外交大局、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中取得的优异成绩,省人民政府决定为水上支队记集体一等功。希望水上支队全体官兵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云南省人民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精神,设立云南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
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承接的职责

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2.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二)取消的职责

根据国家、云南省的规定,需要取消的职
责。

(三)下放的职责

1. 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下放州、市
级。
2. 新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民用
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下放州、市
级。
3. 新建和加固改造的中、小型人民防空工
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

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除机密工程的审批
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州、市级。

二、主要职责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平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
建设,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
关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人
民防空战备建设需要,提出人民防空建设的发
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组织编制人民防
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城市人民
防空防护规划。负责国家级、省级人民防空重
点城市及防护体系的审查、申报工作。

(三)组织起草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政府
规章草案,依法实施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四)组织编制城市战时防空袭方案。研究
提出建立健全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的建议。
指导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城市人民防空袭
演习、演练和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工作。

(五)参与新建和加固改造的中、小型涉密人民防空工程的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按照权限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认定管理工作。

(六)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承担人民防空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网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组织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划,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专业管理工作,参与人民防空经费的管理。

(九)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承办省人民政府、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设4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人事处)。

(一)综合处

拟订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文秘、会务、信息、接待、保密、信访、档案、后勤等工作;承担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专业管理工作;承担人民防空经费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和物资的使用;负责机关财务工作。

(二)法规宣传处

承担人民防空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实施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三)工程处

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参与新建和加固改造的中、小型机密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资质的认定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防空科学

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综合统计工作。

(四)指挥信息处

指导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编制城市战时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划;制定省级机关战时编制体制方案和疏散方案;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人民防空袭演习、演练和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承担人民防空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库和通信警报、信息化预警系统建设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网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通信警报、信息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五)机关党委(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和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36名。其中,主任1名(正厅级)、副主任2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5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含地面建筑和防空地下室)的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总体工作。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新建和加固改造的中、小型机密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地面建筑与防空地下室整体建设的有效衔接。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56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

为充分利用云南中医药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扶持力度，激发中医药发展活力和潜力，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推进中医药事业全面、持续、跨越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中医药继承创新体系，中医药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中医药服务实现全省全覆盖，中医药产业规模和效益大幅提升，中医药文化得到充分继承与弘扬，中医药健康服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广泛深入，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配备与中医药管理工作实际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牵头部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二)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发展模式，整合现有资源，采取多种投入方式，加快推进以省中医医院为重点的省级中医机构建设，打造全省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教学、科研和技术指导中心，带动和促进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现每个州、市均设有 1 所州市级中医(民族医)医院，且 80%以上达到三级甲等中医(民族医)医院标准。将三级中医医院建成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牵头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加快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确保全省现有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且 80%以上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力争所有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未设置公立中医医院的县、市、区，应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中医科床位数不得低于医院床位总数的 10%，成为县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和技术指导中心。(牵头

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除少数民族边远、民族地区以外,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设有中医科和中药房,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或中医馆;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2. 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构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中医预防保健科室,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建成标准化中医“治未病”中心 50 个。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一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药养生旅游试点取得初步成效。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积极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科技厅、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3. 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土地使用、税收以及市场准入等方面享受我省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优惠政策,在财产权、经营权、人才引进、医疗保障、技术职称考评等方面享有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法律地位。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开办个体中医诊所,支持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

(三)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加强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继续开展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争取建成 10 个以上国家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150 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开展中医药与养生、养老、康复相结合的“医养结合”试点,借助中医药特色优势和中医医疗机构老年病科、康复科特色,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养生康复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作用。(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2. 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将中

医药纳入卫生应急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县级以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卫生应急救治中的作用。(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3.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管理、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保健、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作用。(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4. 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中医药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公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推进以医院管理和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中医电子病历开发与应用协作机制,推进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中医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整合、完善名老中医典型案例共享数据库和中医药传统知识文献数据库,推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医重点专科、中医药文化科普等网络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四) 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1. 加强和改进中医药院校教育。积极支持云南中医学院建成中医药大学,支持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发挥中医药高等院校培养中医药人才的主渠道作用。调整优化中医药院校教育布局和结构,着力打造行业领先的重点学科和知名专业。改进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促进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有机结合。(牵头部门:省教育厅;协助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 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支持云南中医学院建设博士研究生授权工作。组织开展云南省国医大师、省级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在全省遴选培养不少于 10 名优秀中青年中医药领军人才和 50 名优秀中青年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开展省级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培养工作。实施省级第 4 批、第 5 批中医药师带徒工作,培养 80 名高层次学术继承人。(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3. 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加大 5

年制本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力度,为县级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中医临床医学生1200名。开展3年制专科省级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中医临床医学生900名。为县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各培养中医临床骨干人才800名。开展基层中医药师带徒工作,在全省县级医疗机构中遴选200名老中医药专家,通过3年的跟师学习,为基层培养400名学术继承人。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培训3000名能够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的中医药人员,招收2500名基层中医药人员进行在职中医大专学历教育。实施乡村医生“能西会中”人才培养工程,培养10000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五)推进中医药传承和科技创新

1. 加强中医药科研和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对中医药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和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及疑难病症研究,开展以“兰茂医学”为代表的云南地方中医药理论与实践科学的研究。鼓励支持挖掘、整理、研发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经验方,完成60个特色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新建不少于20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推动我省中医药学科体系建设和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整合中医药科技资源,设立省级行业中医药专项科研基金,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制度。鼓励支持省内医药企业与医药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开展中药新药研究和开发,促进重大新药创新资源在省内直接实施产业化。(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科技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3. 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研究和传承。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工作室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鼓励名医开展传承

工作,建立中医药学术传承和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完成30部中医药文献整理。(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科技厅)

4. 建立民族医药临床研究基地。依托云南省彝医院、西双版纳州傣医院、迪庆州藏医院,建立以彝医药、傣医药、藏医药为主的临床研究基地,开展云南民族医药的基础研究,加强对民族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和传承,推进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文化厅)

(六)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

1. 加强道地药材品牌建设。设立优质种源保护区,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培育天然中药材基地和中药材种苗推广基地。加大云南道地药材品种的研究和登记工作,促进特色中药材大品种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协助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

2. 引导推广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大力推广三七、天麻、灯盏花、重楼等道地药材、大宗药材、名贵特色药材和重点中成药品种所需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积极开展林下中药材仿生种植,推进中药材种植GAP管理。推进“云药之乡”建设,带动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助部门:省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

3. 加快中药材精深开发利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开发中药材下游中成药品种,提高中药材资源附加值,推广使用小包装中药饮片,最大限度发挥中药材资源效益。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加快推进依托三七、灯盏花、石斛等优势中药材资源品种的二次开发,拓展功能疗效,延伸产业链,为中药大品种培育提供技术支撑。(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助部门:省商务厅、卫生计生委)

4. 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通过对中药材种植和养殖企业、中药材经营户和经营企业、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等交易主体环节关键信息电子化的登记、管理,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

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牵头部门:省商务厅;协助部门: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5. 支持民族医药产业发展。建立一批民族医药药材生产示范基地,扶持一批云南民族药材知名品牌和知名生产企业,培育发展中药材、民族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和营销产业链,并纳入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保护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助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

(七)繁荣中医药文化

1.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在全省医学院校开设中医药人文课程,培养医学生的人文情怀。定期举办科学规范的中医药医疗保健知识讲座,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不断提高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教育厅)

2.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整合云南中医药文化宣传资源,依托云南中医学院成立云南省中医药宣传教育中心,发挥各类中医药学会在中医药文化宣传中的作用。完善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建设,争取建设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推动我省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文化厅)

3. 加强中医药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媒体平台,利用报刊、杂志、网站等媒体资源,加大中医药文化传播与普及力度。办好“国医在线”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门户网站,建立中医药科普文化传播微信公众平台,开办中医养生保健科普知识讲堂。(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新闻办)

4. 加强传统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组织申报一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中医药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建档等工作,加大对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中医药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争取将部分传统配方、医疗技艺等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支持民族医药机构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

设。(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文化厅)

5. 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和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利用我省区位优势和南博会、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交流会平台,举办中国云南中药材国际博览会,支持鼓励我省中药材药品流通企业“走出去”和发展对外贸易,开拓国内国际中药材市场。寻求国家支持,建立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传统医药交流中心,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中医药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扶持优秀的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商务厅、外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领导,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要建立政府牵头的多部门定期协商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健全促进中医药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二)加大财政投入,落实扶持政策

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多方投入,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是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主体,要切实落实医改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重点支持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重点学科建设和中医药人才培养等。省财政要在行动计划期内,集中加大对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医药各项扶持政策,合理提高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建立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投入补偿、价格形成、收入分配和用人等机制,支持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成效

省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行动计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细化任务,同时加强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审计厅、安全监管局、地震局、气象局《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审计厅

省安全监管局 省地震局 省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精神,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舍防灾减灾能力,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校园稳定、社会和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始终把推进中小学校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和民

心工程来抓,先后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建立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机制。特别是2009年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来,我省中小学校舍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能力不断提高,校舍安全隐患大幅减少,校舍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但受自然条件复杂、基础条件薄弱、经济发展滞后等因素制约,目前我省还有相当一部分中小学校舍达不到抗震设防和其他防灾要求,建设任务还十分繁重,保障校舍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和省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

容。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保障校舍安全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

二、长效机制覆盖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覆盖范围。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

(二)目标任务。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实施、建管并重、完善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对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1. 明确责任。继续按照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管理模式,由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的指导、管理作用,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教育、发展改革、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切实履行对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的有关责任。

2. 统筹实施。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紧密结合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防震减灾、校园建设等规划和各类教育建设专项工程,统筹实施长效机制。

3. 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中小学校舍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安全防范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

4. 完善制度。加强对中小学校舍规划布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施工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公告、责任追究等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三、长效机制主要内容

(一)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各地要按照《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方案》和《云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调整方案》总体要求,认真总结2009年以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经验,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对不安全校舍进行认真排查梳理,完善工程责任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确保到2015年全面完成规划建设任务。

各地要管好、用好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努力筹措、足额安排工程资金。要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

学条件、中西部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项目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机结合,优先安排解决不安全校舍。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任务全面完成后,用于工程的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即转为长效机制资金。

(二)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组织1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发生过火灾的校舍,若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进行消防安全状况、消防设施等评估和检测。对未以《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为标准,提高1个等级设防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需每年进行1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1次鉴定。凡经鉴定的校舍都应出具《中小学校舍安全鉴定报告》。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以便查询。

以上所称校舍包括中小学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校内教师周转房、厕所、围墙、校门以及权属归学校的其他附属用房等,不包括已出售的商品住宅和其他商业用房。重点是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活动密集场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委托房屋鉴定单位进行安全性鉴定:

1. 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无法判定其危险程度的;
2. 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安全隐患的;
3. 经过大修或加固,使用满5年的;
4. 后续使用年限低于5年的;
5. 改变用途的;
6. 未办理消防有关手续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舍,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鉴定:

1. 国家颁布新的抗震设防建筑标准或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等级有提高的;
2. 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的;
3. 安全性鉴定无法满足要求,需进一步鉴定的。

(三)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各地要将校舍安全纳入防灾减灾总体规划,督促、指导学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各级教育、公安、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

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

(四)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制度。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中小学校舍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结合教育部通报我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信息,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

(五)制定校舍安全隐患排除规划。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对已经封存停止使用的D级危房,要坚决拆除;对仍在使用的D级危房,要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转移、妥善安置好广大师生,尽快拆除;对新增的D级危房,要科学制定拆除重建计划,尽快组织实施。要综合考虑面临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区分轻重缓急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分类分步组织实施,及时排除隐患,并优先考虑将部分有条件的中小学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六)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校舍消防设施应通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位于洪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学校,其防险自保设施应通过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要结合我省雷电灾害多发的特点,把防雷设施建设与管理作为校舍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防雷装置应经气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校舍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形成完整的校舍建设档案。

(七)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校舍倒塌或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如因校舍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导致垮塌的,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要依法承担责任。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长效机制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玩忽职守影响校舍安全的,依法追究有关

负责人的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建立由省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州、市人民政府协调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长效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各级教育、发展改革、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

教育部门要统筹各类教育专项工程项目,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拟定长效机制工作目标和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工程质量管,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验收。

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校舍安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负责本级中小学校舍安全项目的审查和审批,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全过程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保障的投入,保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与措施,保障中小学校舍日常维修需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力量做好每年1次的校舍排查鉴定工作;组织对有关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在标准制定、工程勘察、改造方案审定和工程验收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管,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有关建筑抗震设防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参与校舍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和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要为校舍建设项目提供地质灾害的分布情况;协助排查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校舍,并协调、指导开展校舍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的同时,协调落实校舍建设用地及有关工作。

水利、地震、公安等部门要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校舍所处地区防汛信息,全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分布,主要地震断裂带等情况,督促落实抗震设防、消防标准和要求,为长效机制的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和必要保障。

审计、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

度。审计部门将长效机制作为审计重点,建立并落实项目经常性审计制度、审计报告制度、审计分级负责制度和审计公告制度;安全监管部门对长效机制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资金保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长效机制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各类校舍建设项目。保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由中央、省与州、市、县、区共同承担。其他教育阶段长效机制资金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渠道安排。民办、外资和企(事)业办中小学所需资金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落实,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支持指导。长效机制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策支持。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不含幼儿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可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中小学校舍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四)信息管理。各地要及时将校舍新建、

加固、改造等信息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形成校舍维修与改造项目库,项目库应每季度更新1次,并逐步过渡至适时更新。要充分发挥校舍信息系统在年检、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除、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五)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实行省级重点督查、州市级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长效机制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工作情况,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将长效机制建成“阳光工程”。

(六)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对学生开展防灾和安全教育,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要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政策,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民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现将省人民政府部分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请按此联系工作。

副秘书长董保同 负责副省长刘慧晏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

副秘书长李极明 负责副省长高树勋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省政府打私办。

副秘书长罗昭斌 协助副秘书长董保同联系和服务副省长刘慧晏的政务服务工作。

副秘书长普建辉 负责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党组成员张登亮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处。

副秘书长赵壮天 负责省长李纪恒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

省政府副秘书长及有关厅领导的分工协作关系明确如下:黄立新—蒋兴明,杨杰—董保同—罗昭斌,李极明—李石松,杨斌—普建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3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已经 201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

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

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二)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三)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 考试、考察；
- (五) 体检；
- (六)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七) 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二) 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

期等信息；

-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考评；
- (五)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六)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第十四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

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二)失职渎职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三十条 给予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

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能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核心功能和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为方向，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健全市场、优化环境、完善政策，建设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对商业化运作的保险业务，营造公平竞

争的市场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具有社会公益性、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创造低成本的政策环境，给予必要的扶持；对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积极作用但目前基础薄弱的保险业务，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二是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全面深化保险业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引进先进经营理念和技术，释放和激发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活力。增强保险产品、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市场主体差异化竞争、个性化服务。三是坚持完善监管、防范风险。完善保险法制体系，加快推进保险监管现代化，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处理好加快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3500元/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四) 把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商业保险要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年

金等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

(五)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服务。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保障。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探索对失独老人保障的新模式。发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六)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并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三、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七)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政府通过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公共服务领域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提升社会管理效率。按照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要求,做好受托承办工作,不断完善运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鼓励发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等新兴业务。支持保险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参与保安服务产业链整合。

(八)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加快发展旅行社、产品质量以及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四、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

(九)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

提升企业和居民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意识和水平。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以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等制度,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各地根据风险特点,探索对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森林火灾等灾害的有效保障模式。制定巨灾保险法规。建立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制度。建立巨灾风险管理数据库。

五、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

(十一)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鼓励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参保,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健全保险经营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

(十二)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

六、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十三)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在保证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鼓励保险资金利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

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相关政策。

(十四)促进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协调发展。进一步发挥保险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作用，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鼓励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稳步推进保险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探索保险机构投资、发起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十五)推动保险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广国产首台首套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发挥保险对咨询、法律、会计、评估、审计等产业的辐射作用，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保险、物流保险，探索演艺、会展责任险等新兴保险业务，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十六)加大保险业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力度。着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以能源矿产、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农业、林业等为重点支持领域，创新保险品种，扩大承保范围。稳步放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进一步增加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发展航运保险。拓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范围。

七、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十七)深化保险行业改革。继续深化保险公司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深化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稳步开展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支持设立区域性和专业性保险

公司，发展信用保险专业机构。规范保险公司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境内外上市。

(十八)提升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鼓励中资保险公司尝试多形式、多渠道“走出去”，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中资保险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多种渠道进入海外市场。努力扩大保险服务出口。引导外资保险公司将先进经验和技术植入中国市场。

(十九)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切实增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保险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减少同质低效竞争。推动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供优质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二十)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加大再保险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大再保险对农业、交通、能源、化工、水利、地铁、航空航天、核电及其他国家重点项目的大型风险、特殊风险的保险保障力度。增强再保险分散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强化再保险对我国海外企业的支持保障功能，提升我国在全球再保险市场的定价权、话语权。

(二十一)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

八、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二)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坚持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统一，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统一，加快建设以风险为导向的保险监管制度。加强保险公司治理和内控监管，改进市场行为监管，加快建设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完善保险法规体系，提高监管法制化水平。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作

用。充分利用保险监管派出机构资源,加强基层保险监管工作。

(二十三)加强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推动完善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探索建立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加大保险监管力度,监督保险机构全面履行对保险消费者的各项义务,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优化风险处置流程和制度,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强化责任追究,增强市场约束,防止风险积累。加强金融监管协调,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完善保险监管与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司法、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健全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九、加强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

(二十五)全面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保险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保险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十六)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保险业各类风险数据库,修订行业经验生命表、疾病发生率表等。组建全行业的资产托管中心、保险资产交易平台、再保险交易所、防灾防损中心等基础平台,加快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为提升保险业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

(二十七)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引导作用,鼓励广播电视台、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氛围。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

十、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二十八)建立保险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保险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和配合,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保险服务与社会治理相互融合、商业机制与政府管理密切结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数据共享,提升有关部

门的风险甄别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保险数据库公安、司法、审计查询机制。

(二十九)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对于商业保险机构运营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政府可以委托保险机构经办,也可以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于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以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

(三十)研究完善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统筹研究科技研发保险费用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问题。

(三十一)加强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供应。加强对养老、健康服务设施用地监管,严禁改变土地用途。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等投资兴办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机构。

(三十二)完善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带动扩大就业、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促进本地区现代保险服务业有序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8月10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作用大。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中西部发展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科学旅游观

(一) 创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形成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守法经营、游客文明旅游的发展格局；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营造良好旅游环境，让广大游客游得放心、游得舒心、游得开心，在旅游过程中发现美、享受美、传播美。

(二)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二、增强旅游发展动力

(三) 深化旅游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旅游领域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切实发挥各类旅游行业协会作用，鼓励中介组织发展。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打破行业、地区壁垒，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各地要破除对旅行社跨省设分社、设门市的政策限制，鼓励品牌信誉度高的旅行社和旅游车船公司跨地区连锁经营。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民族品牌的旅游企业做大做强。稳步推进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实现对国家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更有效的保护和利用。抓紧建立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对景区游客进行最大承载量控制。统一国际国内旅游服务标准。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取消边境旅游项目审批，将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和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旅游部门。

(四) 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进一步深化对外合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完善国内国际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建立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加强区域性客源互送，构建务实高效、互惠互利的区域旅游合作体。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在东盟—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图们江地区开发合作以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等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框架下，采取有利于边境旅游的出入境政策，推动中国同东南亚、南亚、中亚、东北

亚、中东欧的区域旅游合作。积极推动中非旅游合作。加强旅游双边合作，办好与相关国家的旅游年活动。

(五)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完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国家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建立多语种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网站，加强国家旅游形象宣传。研究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推动符合规定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开展外国人签证业务，逐步优化完善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城市数量适当、布局合理。统筹研究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优化邮轮出入境政策。为外国旅客提供签证和入出境便利，不断提高签证签发、边防检查等出入境服务水平。

三、拓展旅游发展空间

(六)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在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国民休闲度假需求。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合理优化布局，营造居民休闲度假空间。积极推动体育旅游，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推进整形整容、内外科等优势医疗资源面向国内外提供医疗旅游服务。发挥中医药优势，形成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发展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医疗旅游。有条件的城市要加快建设慢行绿道。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推出具有市场吸引力的铁路旅游产品。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

(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依托当地区位条件、资源特色和市场需求，挖掘文化内涵，发挥生态优势，突出乡村特点，开发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旅游小镇，建设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加强规划引导，提高组织化程度，规范乡村旅游开

发建设，保持传统乡村风貌。加强乡村旅游精准扶贫，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统筹利用惠农资金加强卫生、环保、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鼓励旅游专业毕业生、专业志愿者、艺术和科技工作者驻村帮扶，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八)创新文化旅游产品。鼓励专业艺术院团与重点旅游目的地合作，打造特色鲜明、艺术水准高的专场剧目。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整合会展活动，发挥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传统节庆品牌效应，组织开展群众参与性强的文化旅游活动。杜绝低水平的人造景观建设，规范发展主题公园。支持传统戏剧的排练演出场所、传统手工艺的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建设。在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中，反对低俗、庸俗、媚俗内容，抵制封建迷信，严厉打击黄赌毒。

(九)积极开展研学旅行。按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将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等作为青少年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的重要载体，纳入中小学生日常德育、美育、体育教育范畴，增进学生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按照教育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研学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研学为主的研学旅行体系。加强对研学旅行的管理，规范中小学生集体出国旅行。支持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逐步完善接待体系。鼓励对研学旅行给予价格优惠。

(十)大力发展老年旅游。结合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发展，积极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规划引导各类景区加强老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适当配备老年人、残疾人出行辅助器具。鼓励地方和企业针对老年旅游推出经济实惠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措施。抓紧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

服务品牌。旅游景区门票针对老年人的优惠措施要打破户籍限制。

(十一)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工程,重视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传承和弘扬老字号品牌,加大对老字号纪念品的开发力度。整治规范旅游纪念品市场,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街区,鼓励发展特色餐饮、主题酒店。鼓励各地推出旅游商品推荐名单。在具备条件的口岸可按照规定设立出境免税店,优化商品品种,提高国内精品知名度。研究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将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在切实落实进出境游客行李物品监管的前提下,研究新增进境口岸免税店的可行性。鼓励特色商品购物区建设,提供金融、物流等便利服务,发展购物旅游。

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十二)完善旅游交通服务。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机场建设要统筹考虑旅游发展需要。完善加油站点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将通往旅游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完善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推进旅游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重点旅游景区要健全交通集散体系。增开旅游目的地与主要客源地之间的列车和旅游专列,完善火车站、高速列车、旅游专列的旅游服务功能,鼓励对旅游团队火车票价实行优惠政策。加强高铁车站与城市、景区的交通衔接。支持重点旅游城市开通和增加与主要客源地之间的航线,支持低成本航空和旅游支线航空发展,鼓励按规定开展国内旅游包机业务。规划引导沿江沿海公共旅游码头建设,增开国际、国内邮轮航线。制定旅游信息化标准,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十三)保障旅游安全。加强旅游道路特别是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完善旅游安全服务规范,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旅行社、景区要对参与

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安全培训。景区要加强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将其纳入当地统一的应急体系。重点景区要配备专业的医疗和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可纳入国家应急救援基地统筹建设。

(十四)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加快完善旅游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行业协会要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机制,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黑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的行为,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引导旅游者文明消费。充分发挥旅游者、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推动景区景点进一步做好文明创建和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工作,加大景区文明旅游执法,杜绝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行为。

(十五)规范景区门票价格。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体现公益性,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景区应严格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人、军人、残疾人等实行门票费用减免。所有景区都要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标准。要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各类变相涨价行为。

五、完善旅游发展政策

(十六)切实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强化全社会依法休假理念,将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地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结合个人需要和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在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中小学可按有关

规定安排放春假,为职工落实带薪年休假创造条件。

(十七)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景区旅游道路、步行道、停车场、厕所、供水供电、应急救援、游客信息服务以及垃圾污水治理、安防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重点旅游区和旅游线路,进一步完善游客咨询、标志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力量开发建设一批新的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文化科普教育功能完善、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吸引力的精品景区和特色旅游目的地。编制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国家重点旅游区域的指导,抓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旅游资源整体开发,引导生态旅游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重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政府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等旅游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八)加大财政金融扶持。抓紧研究新形势下中央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做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规划编制、人才培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要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旅游产业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通过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大对小型微型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

(十九)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安排旅游用地的规模和布局,严格控制旅游设施建设占用耕地。改革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推动土地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范用海及海岸线占用。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进一步细化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和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政策措施。在符合规划和用途

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修建旅游设施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编制全国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旅游学科体系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推动导游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导游评价制度,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导游星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企业合作,建立一批国家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加强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鼓励专家学者和大学生等积极参加旅游志愿者活动。把符合条件的旅游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范围,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支持旅游科研单位和旅游规划单位建设,加强旅游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推动本地区旅游业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各地要加强规划引导,重视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止重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要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落实配套法规。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要定期汇总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促进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稳步推进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实现对国家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更有效的保护和利用	发展改革委等	201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统计局、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	完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国家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建立多语种的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网站,加强国家旅游形象宣传	旅游局、财政部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研究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推动符合规定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开展外国人签证业务,逐步优化完善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城市数量适当、布局合理。统筹研究部分国家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优化邮轮出入境政策。为外国旅客提供签证和入出境便利,不断提高签证签发、边防检查等出入境服务水平	公安部、外交部、海关总署、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	推进整形整容、内外科等优势医疗资源面向国内外提供医疗服务。发挥中医药优势,形成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发展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医疗旅游	卫生计生委、旅游局、中医药局等	持续实施
6	建立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完善旅居全挂车上路通行的政策措施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旅游局、体育总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7	加强乡村旅游精准扶贫,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加强对研学旅行的管理,规范中小学生集体出国旅行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9	抓紧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	旅游局、全国老龄办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工程,重视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体现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品牌	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研究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将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旅游局等	2014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2	完善加油站点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将通往旅游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完善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持续实施
13	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违法信息共享机制	旅游局、工商总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体现公益性,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15	将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地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	持续实施
16	在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中小学可按有关规定安排放春假,为职工落实带薪年休假创造条件	教育部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7	编制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国家重点旅游区域的指导,抓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旅游资源整体开发,引导生态旅游健康发展	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林业局、扶贫办等	2015年底前完成
18	中央政府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等旅游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9	抓紧研究新形势下中央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做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规划编制、人才培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0	改革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推动土地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供给结构调整相结合	国土资源部、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1	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范用海及海岸线占用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洋局、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2	编制全国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	旅游局等	2015年底前完成
23	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推动导游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导游评价制度,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导游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旅游局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 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

国办发〔201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支持铁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土地综合开发的基本原则

（一）支持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在保障铁路运输功能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实施综合开发利用。通过市场方式供应土地，一体设计、统一联建方式开发利用土地，促进铁路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铁路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高，形成铁路建设和城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铁路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二）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开发相结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遵循铁路建设发展规律，坚持依法行政，完善土地综合开发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公平公开、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地方政府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统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土地综合开发的边界和规模，通过综合开发利用供应与铁路建设联动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有力有序推进铁路建设。

（三）盘活存量铁路用地与综合开发新老站场用地相结合。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以自主开发、转让、租赁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对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促进铁路建设投资等主体对新建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提高铁路建设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和收益水平。

二、支持盘活现有铁路用地推动土地综合开发

（四）科学编制既有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改建规划。地方政府应主动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统筹编制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相关规划，加强功能调整和空间优化，完善交通组织、用地布局和设施条件，增强铁路站场和周边地区的承载力和服务功能，指导站场改建及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促进地上地下统一规划、统筹开发建设，实现对外交通与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一体化。

（五）给予既有铁路站场综合开发用地政策支持。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平等协商收购相邻土地、依法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或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对既有铁路站场地区进行综合开发。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为铁路运输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土地产权整合和宗地合并、分拆等提供服务。政府供应既有铁路站场综合开发范围内的用地，应将综合开发的规划要求和铁路建设要求一并纳入土地供应的前提条件。

（六）促进铁路运输企业盘活各类现有土地资源。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国家授权经营的土地，铁路运输企业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公司、参股企业之间转让。

（七）鼓励提高铁路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利用铁路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兼容一定比例其他功能，并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有偿用地手续。

三、鼓励新建铁路站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八）支持新建铁路站场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统一联建。新建铁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主管部

门、机构应与沿线地方政府按照一体规划、联动供应、立体开发、统筹建设的原则，协商确定铁路站场建设需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事项，明确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与对应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统一联建等相关事宜。

(九)合理确定土地综合开发的边界和规模。地方政府应按照新建铁路站场地区土地综合开发的基本要求，综合考虑建设用地供给能力、市场容纳能力、铁路建设投融资规模等因素，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规划，合理划定综合开发用地边界。扣除站场用地后，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用地总量按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50公顷控制，少数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100公顷。

(十)明确站场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的规划要求。地方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新建铁路线路和站场的选址，做好用地控制和预留。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对站场建设与土地综合开发的规划管理，在编制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同步组织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或城市设计工作，深化建筑空间组织、道路交通规划、开发强度、建设时序等要求，大力推进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各类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方便乘客出行和换乘。在综合开发用地供应前，城乡规划部门应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供应。

(十一)采用市场化方式供应综合开发用地。新建铁路站场地区综合开发用地采用市场化方式供应，供地公告时间不得少于60个工作日。新建铁路项目未确定投资主体的，可在项目招标时，将土地综合开发权一并招标，新建铁路项目中标人同时取得土地综合开发权，相应用地可按开发分期约定一次或分期提供，供地价格按出让时的市场价确定。新建铁路项目已确定投资主体但未确定土地综合开发权的，综合开发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并将统一联建的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及相关规划条件、铁路建设要求作为取得土地的前提条件。土地由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取得的，铁路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应统筹推进；土地由其他市场主体取得的，其他市场主体应与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协商安排铁路建设与土地综合开发相关事宜，确保铁路等各项建设按规划有序进行。

四、完善土地综合开发配套政策

(十二)统筹土地综合开发相关规划管理。地方政府应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时，统筹考虑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需求，并据此及时组织编制土地

综合开发相关规划。如确需调整既有法定规划的，应按程序报批。严格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审查。相关部门要完善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管理方式，促进土地综合开发规范有序进行。

(十三)完善综合开发用地供应模式。土地综合开发可分期供应，分期供应的土地可成片提供，成片供应的土地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进行分宗，按宗地用途和有关规定，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

(十四)落实综合开发用地指标支持政策。铁路建设项目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经省级人民政府严格审核后，暂由国土资源部予以计划单列。

(十五)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有关部门要根据铁路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接驳、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站场设施功能混合、地上地下立体开发等需要，梳理、完善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各类标准的衔接协调。

五、加强土地综合开发的监管和协调

(十六)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供应与新建铁路站场统一联建的综合开发用地前，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土地综合开发的位置、规模、用地需求、规划条件及拟安排的供应分期等向国土资源部备案，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七)严格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相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与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主体签订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协议，明确约定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应先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取得综合开发用地的主体未按约定优先建设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的，不得为其办理土地、房产手续。

(十八)切实加强建设管理。对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建设及土地综合开发涉及的各类建设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应加强项目资本金、土地使用标准及建设标准、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主体应严格遵守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规定。

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是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铁路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力抓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精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予以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 0 1 4 年 9 月

9月1日至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深入鲁甸6.5级地震灾区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强调要帮助群众尽快恢复家庭生活,增强重建美好家园的信心。

9月3日 云南鲁甸6.5级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扩大)会议在鲁甸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毫不松懈抓好过渡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准备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奠定基础。副省长尹建业主持会议。副省长张祖林在会上作工作总结。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9月4日至5日 全省兴边富民工程工作会议在文山州召开,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升开发开放水平,促进我省沿边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长治久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峰、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9月12日 全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红河州举行。会议提出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12355”扶贫开发工作思路,突出“双轮驱动”,实施“靶向疗法”,全力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省委书记秦光荣,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仇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9月16日 省政府召开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建设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会上强调,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要把“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打造世纪精品、传世之作”的要求贯穿于建设全过程,把中心打造成为昆明城市新地标,成为我国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一张新名片。省政府资政刘平主持会议。

9月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会议学习了习近平

总书记出访南亚国家有关精神,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周边外交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化中国与南亚合作的具体部署。会议传达了省政府近期赴京向国务院领导同志和国家有关部委汇报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的情况,要求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加强汇报衔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扶持政策等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了我省发展石化产业、水电铝产业、汽车产业有关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石化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4—2020年)(送审稿)》、《云南省水电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送审稿)》、《云南省加快汽车工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会议审议通过《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3年本)(送审稿)》、《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送审稿)》,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

9月24日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秦光荣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理顺体制机制、抓好责任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省委副书记仇和,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9月26日 下午2时许,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小学发生一起踩踏事故,致6人遇难、26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受伤学生全部送到医院救治。接到事故报告后,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对事故处置作出重要指示;省委书记秦光荣立即作出批示并赶赴医院看望受伤学生。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立即听取了事故汇报并作出批示。要求迅速组织抢救力量,全力救治受伤学生,最大限度减少伤亡;迅速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做好遇难学生善后和家长安抚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要

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全省中小学生安全检查，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召开。会议强调，各級各部门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把事办好，咬定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坚决打赢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为云南建设通江达海、连接两亚、沟通境内外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米东升，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9月2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光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昆明市分别看望了百岁寿星，并向全省老年人送上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9月28日 我省举行国庆招待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祝愿伟大祖国繁荣昌盛，祝愿云南的明天更美好。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光荣致词，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省委副书记仇和，省政协主席罗

正富，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学仁等出席招待会。

云南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暨“五个一工程”获奖表彰文艺晚会在云南广播电视台大厅举行。秦光荣、李纪恒、仇和、罗正富、曹建方、石晓、赵金、李培、杨应楠、倪慧芳、王城、张桂柏、陈定武、白保兴、车志敏等党政军领导，李桂英等省老领导出席并观看晚会。晚会上，秦光荣、李纪恒分别为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我省部分获奖代表和第七届“云南文化精品工程”获奖代表颁奖。

9月29日 云南省重点项目9月份集中开工主会场仪式，在滇中产业新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现场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常委、滇中产业新区党委书记李培，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张祖林，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升，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仪式。副省长刘慧晏主持开工仪式。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马峻岭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免去：

徐淳尧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安建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贾朝阳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白光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正华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春明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信用省农垦总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光熙省设计院院长职务，退休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4〕45—4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令，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选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选登，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A4版本。必要时出版增刊。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传真：（0871）63609815

ISSN 1674-4012



19>

9 771674 401141

CN53-1228/D